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郭佳韋（原名郭淑華）

代 理 人 竇韋岳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另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惟未提出相關必要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附件所示之資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聲請人代理人，有該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5頁、第133頁）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於113年11月6日再次檢附該補正裁定並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附件所示之資料及預納郵務送達費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聲請人、聲請人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91頁至第195頁），並經本院定於113年1

01 2月4日調查訊問，聲請人猶未補正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本院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
03 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15條，民事
05 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康閔雄